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1〕28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 无组织排放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驻县（区）生态环境局、功能板块分局、徐圩新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和《连云港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文件精神，推动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中反馈的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整改到位，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针对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和省生态

环境厅“定向挖潜”工作中反馈的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控。对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问题和重复信访件要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要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加快整改。全市工业企业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处理，加强精细化管控，实现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

二、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

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密闭料仓、封闭料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和检修等情况。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9月18日-9月30日）

各单位要系统梳理2020年以来的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和重复信访件，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对辖区内需要开展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的企业开展摸底排查，在此基础上列出较完整的管控企业清单。

（二）第二阶段（2021年10月1日-10月31日）

各单位要对照摸排的管控企业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管控要求，督促企业制订并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确保按期按质达到管控要求。

（三）第三阶段

各单位根据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落实常态、长效管理，定期组织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抽测。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的组织领导，组织人员力量，加强政策宣贯，强化现场执法监管，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并建立管理台账。

（二）明确管控要求。各单位要对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

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单位要将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作为现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现场监督管理。要加大重点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监督企业严格落实规范要求。对检查中发现无组织排放严重或未落实治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四)报送工作总结。各单位要按照进度组织开展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工作和问题“回头看”,11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大气处。



(联系人:刘想,电话:18951255680;邮箱:lyghbdqc@163.com)